

北京商报讯（记者 廖蒙）数字藏品类业务又遇新规范。6月20日，北京商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微信公众平台行为规范中新增数字藏品交易行为相关条款，明确提出数字藏品类业务与虚拟货币属于同一类违规经营行为，公众号提供数字藏品二级交易服务或将被封号。

微信公众平台运营规范“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类别中，出现了“从事虚拟货币或数字藏品类业务”的身影。在“微信公众平台行为规范”中，再一次提到了“虚拟货币及数字藏品交易行为”属严重违规，任何微信公众平台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实施。

3.24 虚拟货币及数字藏品交易行为

账号涉及虚拟货币相关的发行、交易与融资等内容，例如提供交易入口、指引、发行渠道引导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型：

3.24.1 虚拟货币与现实货币、虚拟币与虚拟币之间的交易和兑换业务；

3.24.2 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

3.24.3 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

账号提供与数字藏品二级交易相关的服务或内容的，也按照本条规范进行处理。

处罚规则

一经发现此类违规行为，微信公众平台将根据违规严重程度，对违规公众账号予以责令限期整改及限制账号部分功能直至永久封号的处罚。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这并非是微信公众平台首次对数字藏品机构的公众号、小程序等进行管控。2022年3月，微信相继出手封禁了多个数字藏品平台小程序和微信公众号，页面提示为“由用户投诉并经平台审核，存在未取得法定许可证件或牌照，发布、传播或从事相关经营活动的行为，账号已被停止使用”。

此后，不少数字藏品平台对公众号名称中的“数字藏品”“NFT”“Meta”字样进行了修改，不再通过微信公众号或小程序进行直接交易，而是对数字藏品上新以及各种拉新活动进行宣传，但随后也陆续遭到封禁。

而在本次更新行为规范的同时，微信也对“NFtea数字茶票”等部分数字藏品平台的官方公众号再度进行了封禁，停用理由则为“由用户投诉并经平台审核，存在虚拟货币交易或数字藏品二级交易相关经营活动”。